

北京市密云区 2025 年重点区域杨柳飞絮综合治理 项目合同

甲 方：北京市密云区园林绿化局

乙 方：北京顺鑫绿洲生态环境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方委托乙方就北京市密云区 2025 年重点区域杨柳飞絮综合治理项目对约定区域内进行飞絮治理工作。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条款：

一、协议执行期限：

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。

二、达到目标：

在合同规定时间及工作范围内，配合市园林绿化局加强杨柳雌株飞絮监测，有效减少密云区重点区域及路段飞絮发生，降低飞絮影响。

三、项目范围：

1.密云城区内的交通主干道，包括鼓楼东西大街、鼓楼南北大街、行宫街、新中街、城后街、檀西路、兴云路、滨河路、密关路（西大桥——水库宾馆）、密古路（长城环岛——穆家峪镇政府）、白河两侧堤顶路、鱼街、左堤路、右堤路、顺密路支线等飞絮严重路段或旅游重点路段。

2.公园绿地等重点地区治理面积约 120 公顷，动态调查覆盖杨柳雌株约 73.5 万株。

四、主要内容：

1. 宣传工作

宣传工作以发放宣传折页、设置展板等形式，向居民介绍杨柳飞絮的来源、可能引发的危害以及防治措施等。通过不断地宣传杨柳飞絮相关知识，使密云区广大居民对杨柳飞絮的了解不断提升，对开展杨柳飞絮治理工作的支持不断加强。组织开展杨柳飞絮宣传活动不低于 50 场，发放宣传单不低于 25000 张，张贴宣传海报不低于 2000 张，拍摄并在公众号等网络平台发布宣传视频 6 个。

2. 水车喷雾防治



在飞絮高发时段,利用水车对未防治和防治不到位的杨柳雌株采用高压水枪冲洗、地面湿化等措施,抑制飞絮。重点对密云城区内的交通主干道,包括鼓楼东西大街、鼓楼南北大街、行宫街、新中街、城后街、檀西路、兴云路、滨河路、密关路(西大桥——水库宾馆)、密古路(长城环岛——穆家峪镇政府)、白河两侧堤顶路、鱼街、左堤路、右堤路、顺密路支线等飞絮严重路段或旅游重点路段两侧杨树、柳树及路面每日进行水车喷雾防治。水车喷雾防治约需水车 400 台班,每日喷雾防治面积约 120 万平米。

3. 喷洒凝胶防治

喷洒絮控凝胶制剂对杨柳飞絮进行防治,利用水车将稀释后的凝胶剂喷洒到杨絮、柳絮上。使用打药车按照 1:8000-10000 的倍数二次溶解凝胶制剂,搅拌均匀后即可开展喷洒作业。喷洒凝胶制剂防治重点区域杨柳雌株约 3400 株。

4. 注射花芽抑制剂

根据树木胸径大小,在树高 1.3 米处,与树干垂直钻 4-8 个 8mm 直径孔,孔距 15cm,用专业注射机加压注射“抑花一号”,注完后用封孔剂封孔。注射花芽抑制剂防治涉及杨柳雌株约 28000 株。

5. 开展杨柳雌株动态调查

依据密云区杨柳雌株台账,开展密云区全范围内杨柳树雌株的动态调查,并将调查结果(杨柳雌株位置、数量、规格等信息)在“杨柳飞絮防治”APP 上更新。动态调查杨柳雌株约 73.5 万株(2024 年数据)。

6. 开展杨柳飞絮监督巡查

实施单位需组织巡查队伍,从杨柳飞絮始发期开展对全区重点区域、道路的飞絮防治情况进行日常巡查,发现飞絮问题第一时间通到达现场实施防治。严禁在重点地区出现大规模杨柳飞絮现象。

六、甲方责任

1. 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,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管理、监督和检查,确保飞絮防控工作的顺利实施。

2.甲方监督乙方开展杨柳飞絮综合治理及宣传工作。

3.在乙方没有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况下，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，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。

七、乙方责任

1.杨柳飞絮综合治理工作中，各项工作均需要有文字、图片记录。

2.开展杨柳飞絮治理工作使用的车辆及机械设备，均应满足相关规定，严禁使用违法、违规车辆或设备开展本次工作。

3.杨柳飞絮治理工作使用药剂，需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的合格产品。

4.严格按照治理工作要求，全覆盖、保质量的完成防治工作。

5.参与杨柳飞絮防治工作的人员和车辆，均需遵守各项法律法规，提前做好树下车辆或物品的防护工作，禁止因防治工作影响正常交通出行，禁止因防治工作影响或损害市民及公共利益。

6.按照相关要求整理工程资料，形成结算材料。

八、项目总价：合计¥2432190.00 元（大写金额：贰佰肆拾叁万贰仟壹佰玖拾元整）。（以财政结算评审金额为准）

九、付款方式：

1.本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，甲方向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30%作为预付款，即：¥729657.00 元（大写金额：人民币柒拾贰万玖仟陆佰伍拾柒元整）；

2.项目结束验收通过后，根据区财政结算评审结果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资金；

3.乙方应在甲方付款之前按要求出具付款金额相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十、争议解决

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双方当事人因本合同发生任何争议的，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友好协商解决；如协商未果，应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十一、附则：

1.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并作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2.本合同执行期间，如遇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3.合同期满本合同自行终止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北京市密云区园林绿化局（公
章）



住所：北京市密云区西滨河路 2 号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表：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5 月 6 日

乙方：北京顺鑫绿洲生态环境有限公
司（公章）



住所：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政府街 9
号-358

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表：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5 月 6 日